

南京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文件 江苏省口腔医院

南医大口（2019）51号

反统方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深化医药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严禁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统方，维护正常工作秩序，根据国家卫计委《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统方管理的规定》（国卫纠发〔2014〕1号）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维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立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我院反统方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指的统方，是指医院内的科室或医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和途径，统计医院、科室及医务人员使用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

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的统方，是指医院内科室或医务人员出

于不正当商业目的，统计、提供医院、科室及医务人员使用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本制度所指的医疗卫生人员，是指医院内的管理人员、医师、护士、药学技术人员、医技人员、信息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各部门、各岗位要加强医疗卫生人员的法制教育，认真落实《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统方管理的规定》及有关法规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防统方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医药营销人员、非行政管理部门或未经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行业组织提供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或科室的药品、医用耗材用量信息，并不得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严禁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统方。

二、科室不得将本科室人员的收入与药品、医用耗材用量挂钩，科室每月的药品、医疗耗材用量的统计信息不得向医药营销人员提供，不得用于开单提成。

三、信息科对信息系统中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用量统计功能实行专人负责、加密管理，完善信息系统，设置重要和敏感信息查询留痕功能，建立查询日志，进行登记（包括计算机编号、操作者代号、操作时间等），定期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四、实行信息系统分级管理和审批程序。加强信息系统药品和耗材统计功能管理，信息中心采取授权、加密、控制终端

信息采集范围等有效措施，对各科室信息查询权限实行分级管理，防止个别工作人员利用统计、报告、分析等方式，取得医生或部门用药的有关信息，透露给医药营销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查询药品、耗材信息，必须在履行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后方可查询，同时上报监察室备案。信息系统常规维护、升级工作后要履行交接手续，确保敏感资料按照规范程序移交。

五、加强风险岗位廉洁监督。对有条件统方的岗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信息保密承诺书，对违反规定进行商业目的统方人员，立即组织处理 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追究当事人所在科室负责人的责任。

六、相关责任

（一）科室责任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科室，视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由院长召集科室主任诫勉谈话，诫勉谈话后仍无整改者，撤销科室主任行政职务。

（二）医疗卫生人员责任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统方的医疗卫生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纳入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对于未触犯刑法的人员，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称资格或降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对于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遇责任人变更，由继任人履行统方管理职责。

(此页无正文)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19年6月3日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